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實務安排。

####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舉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是次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投票，投票和點票方面的相關實務安排在下文闡述。

#### 詳細安排

#####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3.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而選委會委員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隨著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後，選委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選委會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按照有關的法律條文規定，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亦會在同日發表。

#### 提名期

4. 根據《行政長官選條例》(第569章)(“《條例》”), 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14日，而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公布。提名表格可在提名期公布後於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

該處的網站的下載。

## 投票及點票站

5.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將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選票派發櫃檯和投票間會設於主投票站，以便投票。一如其他選舉，主投票站外會劃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sup>1</sup>。中央點票站會設有點票區、供選委會委員、候選人及代理人就座的區域、傳媒採訪區，以及供觀察點票的公眾人士就座的區域。

6. 除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主投票站外，懲教署各懲教院所亦會設立專用投票站，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人士投票。上述專用投票站的數目視乎上述選民在投票日當日於各懲教院所的分布而定。至於在投票當日被警方、廉政專員公署和海關等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選民，當局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供他們投票。

## 投票安排

7.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10日或之前（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述明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段）。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細節。

8. 在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競逐選舉中，每名選民可以使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在選票上他選擇的候選人旁邊蓋印。根據《條例》第27條，一名候選人如在首輪選舉取得超過600張有效票，便告當選。否則，除了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或者在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的情況

---

<sup>1</sup>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由選舉主任劃定。根據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最少7日之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的通知。

下，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之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須被淘汰。上述候選人會進入第二輪投票。在提名期結束時，如果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者在進行上文所述各輪必須的投票後，所有其他候選人已被淘汰，只剩下兩名候選人，則只需為他們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有一名候選人在這輪投票取得超過600張有效選票，便告當選。如沒有的話，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當局會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在這個情況之下，會按下文第15段所述，進行另一輪提名和投票。

9. 由於在投票日有可能進行多於一輪投票，首三輪投票的指定時間如下：

投票輪次	投票時間
第一輪投票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二輪投票（如有需要）	下午二時至三時
第三輪投票（如有需要）	下午七時至八時

如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同一投票站進行。至於設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如需要設置的話，投票時間會是每輪投票一個小時（即第一輪是上午九時至十時、第二輪是下午二時至三時，每三輪是下午七時至八時）。

10. 在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無競逐選舉中，選民可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投票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一時結束。之後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 選票的設計

11. 選票格式會依循法例所訂明的格式。在有競逐選舉中，若需要進行多於一輪投票，每一輪投票所用的選票，將以不同顏色區分。

12. 選民須採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於投票間內填劃選票。在填劃選票後，選民須把選票正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投票箱內。詳細的投票指示會在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內列出(請參閱上文第7段)，亦會張貼於投票站及各投票間內。

13. 選民在投票後可以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開投票站。不過，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我們會鼓勵選民留下觀看點票過程，以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前往主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 點票安排

14. 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有競逐選舉中，如任何候選人在首輪投票中取得的有效選票超過600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需進行多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如果選民已經離開，應密切注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此外，選民也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至於那些曾應要求提供聯絡電話或電郵地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以短訊或電郵通知他們是否須重返，以進行另一輪投票。

15. 如果並無候選人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600票有效選票，則表示該選舉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候選人當選，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選舉結果，以及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以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根據《條例》，新投票日將訂於終止選舉程序後的第42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sup>2</sup>。

---

<sup>2</sup> 假設有關於選舉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16. 在無競逐選舉中，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600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如無候選人在選舉中取得超逾600票“支持”票，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以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根據《條例》，新投票日將訂於在終止選舉程序後的第42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sup>2</sup>。

### 其他安排

17. 整項工作將主要由選舉事務處人員負責。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會為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的人員提供充分培訓。投票日當天亦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設立指揮中心，由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擔任主管。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對本文件闡述的安排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